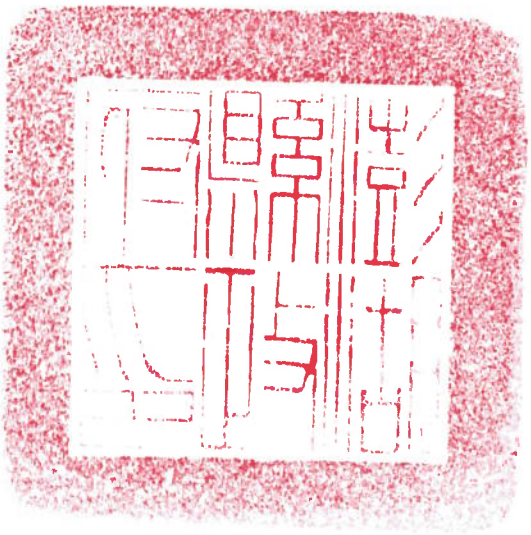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090084676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鎖港地區都市計畫（部分零售市場用地土地使用強度）」案，並自民國110年1月15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內政部109年12月28日內授營中字第1090821852號函。

二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73次會議、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1次會議。

三、都市計畫法第21、2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及本縣馬公市公所公告欄。

二、在實施地區內，建築物及相關土地應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與土地使用管制。

三、本案都市計畫書、圖請逕向本府（建設處城鄉發展科）、本縣馬公市公所查閱。

縣長賴峰偉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自發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吳啓全
電話：06-9274400　分機502
傳真：06-9268120
電子信箱：fa49380@mail.penghu.gov.tw

880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建設處（城鄉發展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09008467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裝

主旨：為依法發布實施「變更鎖港地區都市計畫（部分零售市場用地土地使用強度）」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12月28日內授營中字第10908218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文檢附公告乙份，請本府行政處及馬公市公所協助張貼公告；都市計畫書、圖可至本府建設處及馬公市公所查閱。

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（附公告乙份）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（附計畫書、圖及公告乙份）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（附計畫書、圖及公告乙份）
副本：內政部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（建築管理科，附計畫書、圖及公告乙份）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（城鄉發展科）

線

縣長賴峰偉